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劉姵姩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60003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03457_Attach01.pdf、1060003457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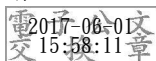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6年5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25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4期(參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本案所涉實務上應執行事項，正由銓敘部規劃中，屆時將函請配合辦理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EE 人事106/06/01 16:03



1060003491

有附件